國立中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5學年度

新生手冊

※重要資料請妥為保管，並詳細閱讀※

115年 9 月

目次

壹、前言 2
貳、修業規定 3
參、教育學程修習流程 4
肆、教育專業課程 5
伍、教育專門課程 7
陸、實地學習時數之規定 8
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8
捌、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9
玖、教師資格考試 9
壹拾、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與申請流程 10
壹拾壹、導師制度 12
壹拾貳、教師及行政人員介紹 12
壹拾參、史懷哲偏鄉教育服務活動 14
壹拾肆、法規及其他 15
壹拾伍、常見Q&A 16
壹拾陸、附錄 20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填寫範例 20
各學科專門科目學分採認表 填寫範例 2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自審表 填寫範例 22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23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26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34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37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護照—紀錄總表 39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護照—個別紀錄表 .. 40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41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52

各學期應辦理之重要事項

時間	應辦理與注意事項
第一學期	**一、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學分，並有修課事實。** 二、擬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者，須於開學第一週辦理。 （抵免表填寫範例參閱第20頁） 三、需申請**專門課程採認**學分者，得於開學第一週辦理。 （採認表填寫範例參閱第21頁）
第二學期	**一、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學分，並有修課事實。** 二、需申請**專門課程採認**學分者，得於開學第一週辦理。 **三、應參與至少1場史懷哲偏鄉教育服務**活動。
第三學期	一、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二、擬報考117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者**，於116年12月繳交下列審核資料： （一）教育專業課程自審表、 （二）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無抵免需求者免附)、 （三）專門課程自審表、 （四）專門科目學分採認表(無採認需求者免附)、 （五）54小時實地學習護照-紀錄總表及個別紀錄表(含附件)、 （六）培育職業群科者，須另繳交18小時業界實習證明、 （七）培育英語文專長或應用外語群科者，須另繳交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三、擬於**117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教育實習者**，於116年12月繳交教育實習申請資料。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於每年10-11月舉辦教師資格考試暨教育實習說明會，實際辦理日期依師培中心網頁公告為主。（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參閱第41頁）
第四學期	一、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請留意「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修習。 二、擬**報考117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者**，須於117年6月30日前繳交下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科成績不得有Ｉ**）： 1. 有繳交成績代印費者：Mail**成績查詢畫面**至師培中心。 2. 未繳交成績代印費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學位證書**影本**： 1. 學士生：**學士學位證書**。 2. 碩士生：**碩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碩博士生完成畢業應修學分審核表**。 （三）回郵信封(自行填妥寄、收件資料及黏貼36元郵票)。 三、學士生如考上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但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於錄取當年6月底前至師培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作業。 四、欲辦理**畢業離校**者，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一週，**繳交上述第三學期第二點第(一)至(七)項審核資料**，待收到中心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未完成即離校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

※各項表單逕至本中心網頁 https://resttc.ccu.edu.tw 下載。
※重要公告及活動訊息，將張貼於本中心公告欄、網頁及Line社群。

壹、前言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它不僅影響社會風氣的良窳，同時與國家的存亡息息相關。只有培育良師、振興教育，才能使社會安定、國家富強。民國 84 年新制《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後，各大學依教育部政策推動下，紛紛成立教育學程中心，以培育優良師資，促進我國教育的發展。中等學校師資的培育，不僅需要教育理論的支撐，更仰賴各專業學科的厚實基礎，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有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本校挾此完整系所架構之優勢，為回應教育改革與社會需求，本校自民國 84 年起成立「教育學程中心」，致力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人才，設立初期即於 85、86 年連續榮獲教育部評鑑績優。民國 87 年，因應當時小學師資需求殷切，獲教育部核定增設兩班小學教育學程；後因小學儲備師資過剩，於 101 年度配合現況停止招生。此外，為因應《師資培育法》之施行，原教育學程中心已於民國 93 年 8 月正式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歷年來辦學績效卓著，廣受好評，不僅於 94、95 年連續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更於 101、110 年榮獲評鑑「優等」通過，培育品質深獲肯定本中心師資培育有別於昔日諸多師範教育法之規範，法令規定有待說明，因而特撰寫此學生手冊，介紹教育學程等相關規定，以協助學生明確明瞭相關權責，俾利在專業發展上穩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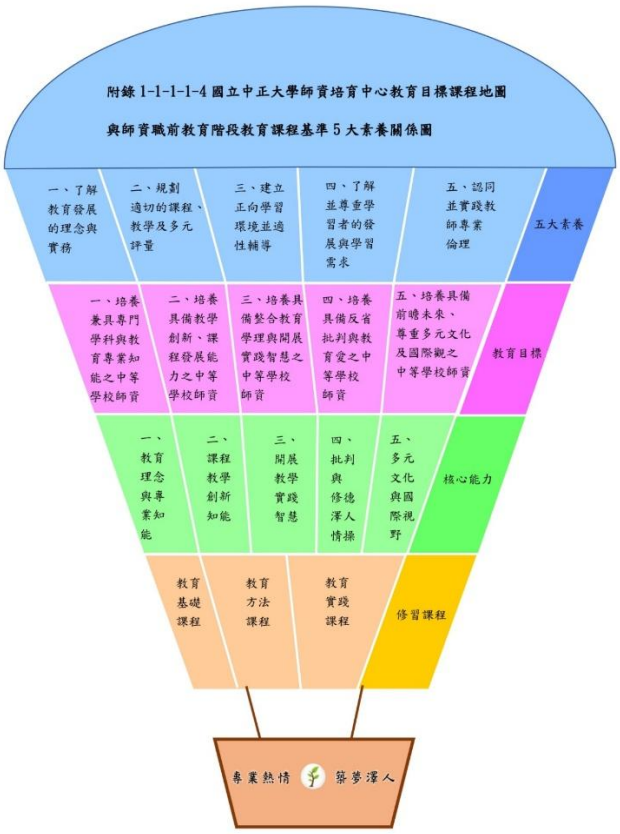

本校教育學程教育目標與教育課程基準素養關係圖

貳、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自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並得予延長，惟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參閱第26頁）

二、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生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一)普通課程：指就讀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共同課程。

(二)教育專業課程：指由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分課程。

(三)專門課程：指由培育系、所開設之專門知能課程。

三、應修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畢 26 學分，另**專門課程應修畢 28~50 學分數，各學科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照「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四、實地學習時數：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內，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務活動，總時數需**達 54 小時**，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參閱第 37 頁）

五、其他特殊規定：

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內，應完成下列事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一)培育**職業群科**：**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

(二)培育**英語文專長**：取得 CEFR **B2 級以上英語(包含聽、說、讀、寫)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六、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須先提送**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表**+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或取得 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期間內，**應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或取得 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三)**最低應修學分**：體育專長：10 學分，公民與社會專長：11 學分。

七、放棄教育學程：

須先與師培中心主任約談後，填妥「放棄教育學程切結書」送至師培中心辦理。

【放棄師資生資格切結書】下載路徑：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放棄教育學程」專區。

參、教育學程修習流程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修習流程圖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0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2302 號函

113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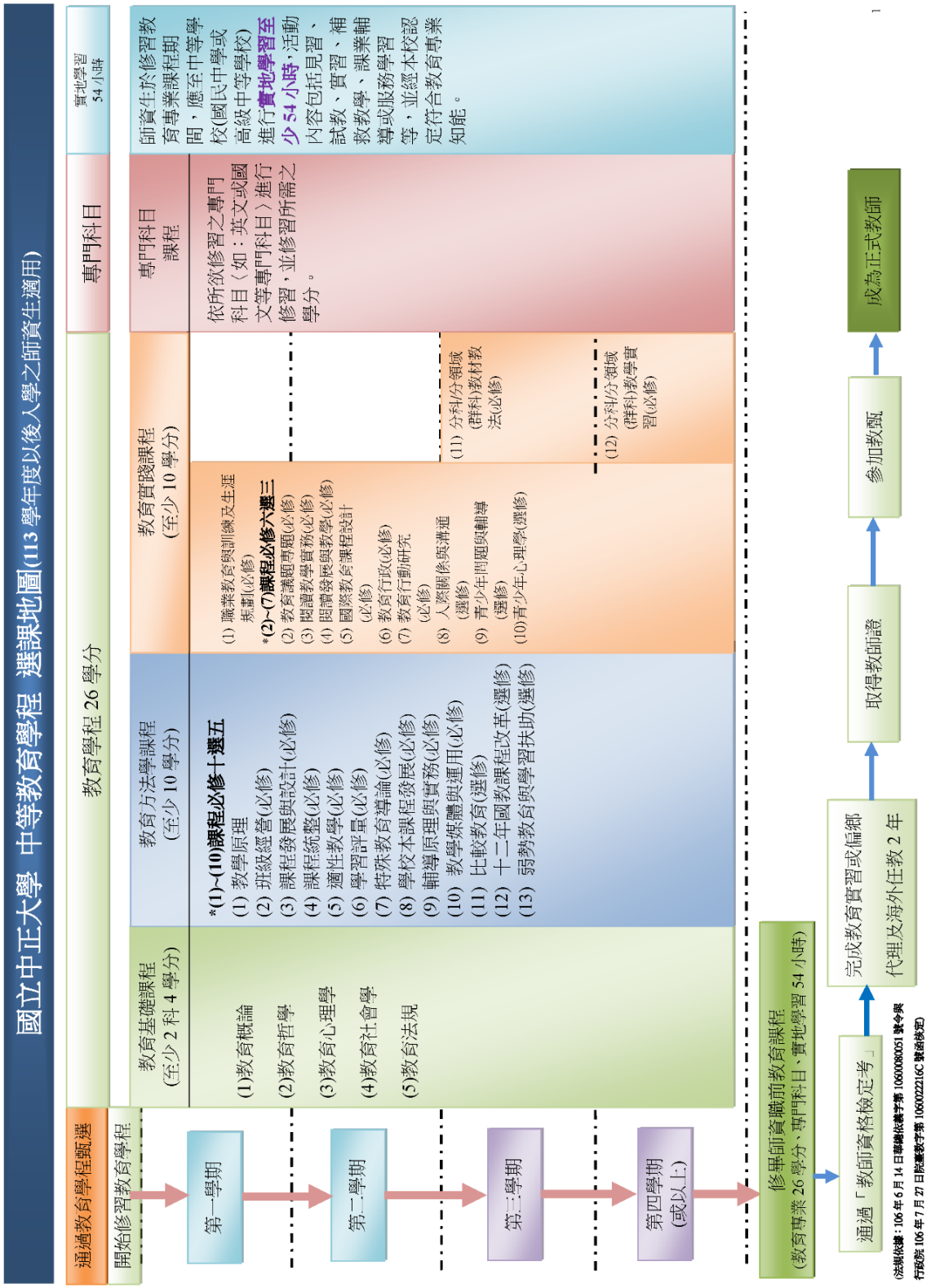

肆、教育專業課程

一、教育學程修課規劃：

依本校規劃各學科修習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應有修課事實）**。（參閱第 26 頁）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5 選 2 科；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五選二)	教育概論	2	教育哲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法規	2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10 選 5 科；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十選五)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課程統整	2
	適性教學	2	學習評量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比較教育	2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2
	弱勢教育與學習扶助	2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3 科及 6 選 3 科，共 6 科；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1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修(六選三)	教育議題專題	2	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2
	閱讀教學實務	2	教育行政	2
	閱讀發展與教學	2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修課程：**以上必修學分數共計 24 學分**，不足之學分數可由**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中任選 2 學分。

二、 抵免與採認：

（一）抵免：是指之前**已修習過教育專業課程的學分**(必須為師培中心所開設之課程)，於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申請抵免原應修習之相同課程名稱及學分。以申請抵免時**10 年內所修習學分為原則，但有中等學校任教經驗達 2 年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補充說明】：如已修過教育概論、教學原理等課程（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成為本校師資生的第一學期，則須**填寫抵免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送師培中心；**若非本校開設之課程，需另附該科目之課程大綱**。

【抵免申請表】下載路徑：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表單」 專區。

（二）採認：是指依培育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若已修過相似課程但課程名稱不同，該課程得申請採認。**以申請認定時10 年內所修習學分為限**，如超過 10 年則需再檢附累計達 24 個月以上從事相關領域教職、進修或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如：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機關服務證明等。

【補充說明】：培育學科為就讀系所之對應學科，如中文系的對應培育學科為國語文專長。如依本校國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必修文字學(一) 2 學分課程，如曾修過文字學(Ⅰ) 2 學分，因該課授課內容與文字學(一)相近，成為本校師資生後得**填寫採認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文字學(Ⅰ)課程大綱，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送師培中心辦理**，若通過採認得免修習文字學(一)課程。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下載路徑：本中心網頁→課程資訊→「教育專門課程」專區。

【學分採認表】下載路徑：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專門課程→「專門科目學分採認表」。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及專門科目學分採認表填寫範例，參閱第 20-21 頁。

三、 建議修課順序：

為使學生修課有所依循並符合課程規劃之邏輯架構，培育具備專業教育理念、服務熱忱之全方位中學教師，建議修課順序流程如下：

（一）
- 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課程，再修「選修」課程

（二）
- 入師培第三學期起始得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三）
- 修畢「教材教法」課程後始得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四）
- 修業期間完成實地學習54小時、B2英文或18小時業界實習

四、 課程開設事宜：

部份課程僅開設於某一學期，並非上、下學期對開，請妥善規劃修課，以免無法於期限內順利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而影響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資格。

伍、教育專門課程

一、各分科/領域專門課程應修最低學分：

培育學科	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培育學科	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國語文專長	46	綜合活動輔導專長	44
英語文專長	40	輔導教師	40
數學專長	43	全民國防教育科	28
歷史專長	50	機械群-機械科	36
公民與社會專長	5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34
化學專長	5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34
物理專長	44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39
體育專長	44	外語群-英文專長	42
資訊科技專長	38		

※各學科詳細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照「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下載路徑：本中心網頁→課程資訊→『教育專門課程』專區。

※教育專門課程修課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參閱第 34 頁)

二、專門課程特殊規定：

(一)「**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須**修畢 7 門先修課程**，方能修習**「學校諮商實習」課程(4 學分)**。(相關規定參閱**教育學研究所「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教育所「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下載路徑：教育所網頁(https://deptedu.ccu.edu.tw/)→『所務與法規』專區。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須於修課期間完成至少 18 小時業界實習**，**並提供實習證明文件**。

※依教育部規定**「補習班、各級學校」不能納入業界實習場域**。

(三)「**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及「**外語群-英語專長**」：應取得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該證書無年限之限制**。

陸、實地學習時數之規定

一、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內，應至**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務活動，總時數需達 54 小時**。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參閱第 37 頁）

二、師資生於每次履行實地學習活動後，應填寫「**實地學習護照—個別紀錄表**」，簡述學習活動內容及心得(至少 200 字)，並請實習學校**輔導教師或**本校**指導教授**於該紀錄表**填寫評比、回饋建議及簽章**。

三、師資生進行**實地學習時數審核**作業時，須檢具**實地學習護照—個別紀錄表及紀錄總表**。（參閱第 39-40 頁）

【實地學習護照-總表、個表】下載路徑：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54H 實地學習」專區。

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三點規定，師資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並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二)碩、博士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並完成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三、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專業課程自審表、

(二)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無抵免需求者免附)、

(三)專門課程自審表、

(四)專門科目學分採認表(無採認需求者免附)、

(五)54 小時實地學習護照-紀錄總表及個別紀錄表、

(六)培育職業群科者，需另繳交 18 小時業界實習證明、

(七)培育英語文專長及應用外語群科者，另需繳交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檢測）。

(八)畢業證書：

1. 大學生：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 碩士生：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畢業證書+碩博士生完成畢業應修學分審核表。
3. 博士生：博士學位畢業證書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碩博士生完成畢業應修學分審核表。

捌、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一、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須先提送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表**+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或取得 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雙語次專長修習申請表】下載路徑：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雙語次專長」專區。

(二)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期間內，**應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或取得 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三)最低應修學分：

1. 體育專長：10 學分。
2. 公民與社會專長：11 學分。

【雙語教學次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下載路徑：本中心網頁→課程資訊→「雙語教學次專長」專區。

二、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玖、教師資格考試

一、考試時間與應考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3 條規定，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換言之，完成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實地學習 54 小時者(培育學科為英語文專長或群科者，須另完成通過 B2 及業界實習之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名方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約每年四月份 (以簡章公告為主)	約每年六月份 (以簡章公告為主)	**採自行至網路報名**
等別	**應考資格**		
教師資格考試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規定：** 1. **具學士以上學位且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1) 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放榜前十日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中等學校類科應試科目表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902A 號令		
類　科	共同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中等學校	1. 國語文能力測驗	2. 教育理念與實務 3.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4. 課程教學與評量

壹拾、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與申請流程

一、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參閱第 41 頁)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教育實習：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二)碩、博士班在校生，得出具畢業證書或帶論文實習證明書申請教育實習。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一學期)或二月至七月止(第二學期)**，並應從「**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中，選擇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三、申請教育實習應繳交資料及申請時程：

【申請教育實習應繳交資料】	
正本	1. 教育實習申請書 2. 實習指導教師基本資料表(需教授親筆簽名以示同意) 3. 實習學校接受教育實習證明書(需加蓋實習學校教務主任及校長職章) 4. 教育實習團體保險費(不參加者需填具切結書) 5. 帶論文實習證明書(限碩博士生，無需求者免附)
影本	6. 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8. 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成績單 9. A4 以上回郵信封(需自行黏貼 36 元郵票，並填妥寄件及收件地址)

【申請參與半年教育實習之時程】	
預計進行教育實習	申請時程
第一學期〈每年 8～1 月〉	前一年 12 月 1 日~12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第二學期〈每年 2～7 月〉	前一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舉例：已通過教師資考試者，預計 116-1 進行教育實習，則需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送申請相關文件。	

【教育實習申請相關表單】下載路徑：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教育實習」專區。

四、進行教育實習者，**應繳納教育實習學分費，共計 4 學分**，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內繳納，繳交方式與學雜費同。

五、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六、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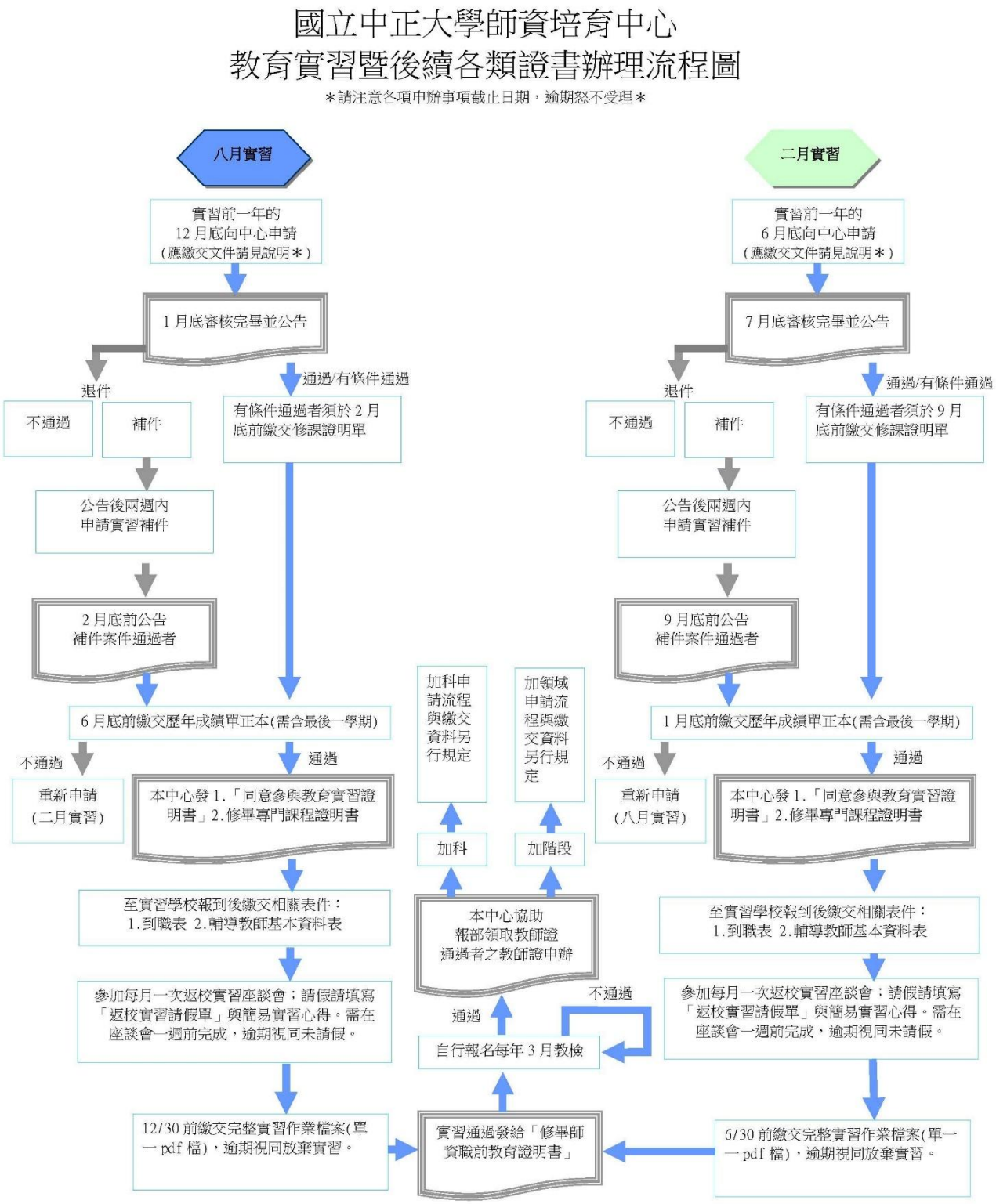

壹拾壹、導師制度

因師資生皆來自於不同系所，為增進師生情誼及輔導學生，本制度為期二年，師培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辦一場「師培期末導生聚」。聚會內容多元化，除一起享用美食之外，亦可與同領域同學相互交流。

入師培學年度 / 培育學科		113	114	115
		三年級導師	二年級導師	一年級導師
A班	英語文	志成老師	清田老師	幸仁老師
	數學			
	歷史			
	物理			
	化學			
	公民與社會			
	全民國防科			
B班	國語文	玉村老師	啟舜老師	佩珊老師
	體育			
	資訊科技			
	輔導教師			
	綜合活動輔導專長			
	職業群科-機械			
	職業群科-資電			
	職業群科-電機			
	職業群科-商管			

壹拾貳、教師及行政人員介紹

專任教師	
詹盛如教授 兼副校長	研究室：教育一館 R412 分　機：36202　　E-mail:jul207@ccu.edu.tw 專　長：教育管理與政策、高等教育、比較教育、教育財政與經濟
連啟舜副教授 兼師培中心主任	研究室：教育一館 R525 分　機：36408　　E-mail:cslien@ccu.edu.tw 專　長：閱讀理解教學、教育測驗與統計、教育心理學
鄭勝耀教授	研究室：教育一館 R503 分　機：36400　　E-mail:kentcheng@ccu.edu.tw 專　長: 教育社會學、輔導原理與實務、比較與國際教育、高等教育
陳幸仁教授	研究室：教育一館 R505 分　機：36407　　E-mail:hjchen@ccu.edu.tw 專　長：教育行政、學校組織行為、學校本位經營、學校領導

林永豐教授	研究室：教育一館 R506 分　機：36409　　E-mail:arthur@ccu.edu.tw 專　長：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課程政策、後期中等教育
李佩珊助理教授	研究室：教育一館 R508 分　機：36405　　E-mail: leepeishan@ccu.edu.tw 專　長：學生輔導與學校心理學、綜合領域課程與教學、危機處理、自殺防治
蔡清田教授	研究室：教育一館 R509 分　機：36402　　E-mail:ttcctt@ccu.edu.tw 專　長：課程設計、教育行動研究、潛在課程
陳姚真副教授	研究室：教育一館 R510 分　機：36404　　E-mail:grcyjc@ccu.edu.tw 專　長：教育概論、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設計
曾玉村教授	研究室：教育一館 R511 分　機：36403　　E-mail:ttcytt@ccu.edu.tw 專　長：教育心理學、閱讀發展與教學、教育測驗與評量
顧曉雲教授 兼教育所所長	研究室：教育一館 R411 分　機：36201　　E-mail: jennykuu@ccu.edu.tw 專　長：西洋教育思想史、英國教育史、教育哲學
林明地教授	研究室：教育一館 R415 分　機：36205　　E-mail:edumdl@ccu.edu.tw 專　長：學校領導研究、學校與社區關係、量化研究
李奉儒教授	研究室：教育一館 R416 分　機：36206　　E-mail: edufjl@ccu.edu.tw 專　長：教育哲學、道德教育、教育倫理學、後現代思潮與教育
朱啟華教授	研究室：教育一館 R419 分　機：36209　　E-mail: educhc@ccu.edu.tw 專　長：普通教育學、德國取向的批判教育學

行政人員	
賴明維	分機：26403　　E-mail：resttc@ccu.edu.tw 學科：英語文、外語群、數學、歷史、物理、化學、公民、全民國防等培育學科審核相關事宜
張容琇	分機：26404　　E-mail：resttc@ccu.edu.tw 學科：國語文、體育、綜合活動輔導專長、輔導教師、資訊科技、商管、電機、資電、機械等培育學科審核相關事宜
黃智偉	分機：26408 協助師培中心相關事務

壹拾參、史懷哲偏鄉教育服務活動

本校師資生應參加至少一次史懷哲偏鄉教育服務活動，由師培中心教師於每年暑假帶領師資生以實際行動前進在地偏鄉中等學校，進行為期至少兩週之史懷哲偏鄉教育服務，以培養師資生實踐教育理念，發揮教育大愛，並提供教育服務機會，結合師培學理知能與關懷社會行動，落實12 年國教新課綱之理念。

近兩年進行之偏鄉教育服務活動如下：

一、114 年度暑期史懷哲偏鄉教育服務：

(一)執行期間：114 年 7 月 7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
(二)參與師資生人數：共計 41 名
(三)服務對象：嘉義縣大吉國中及梅山國中學生，約 100 人

二、115 年度暑期史懷哲偏鄉教育服務：

(一)執行期間：115 年 7 月 6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參與師資生人數：共計 45 名
(三)服務對象：嘉義縣梅山國中及大吉國中學生，約 80 人

壹拾肆、法規及其他

一、教育學程重要法規（**務必詳閱，以確保個人權益**）

(一)教育部相關法規

1. 師資培育法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4.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6.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以上法規**可至本中心網頁**或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二)本校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1.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2.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3.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4.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5.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

※以上法規可至**本中心網頁→相關法規**查詢。

二、**本中心每年於 9-10 月舉辦新生說明會**，期使同學全盤瞭解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三、**工讀機會**：歡迎師資生至師培中心工讀，可挑選無課的時段進行排班。有意願工讀之師資生得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5 月底或 12 月底）向本中心申請。

四、**教科書及教室借用**：

(一)教科書：提供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使用之教科書。

※借閱規則：每人以六本為上限，期限為兩星期並得續借 1 次，逾期歸還需繳交滯納金。

(二)閱覽室：於教育一館 R123 室設置閱覽室。

(三)教室：課餘時間開放本校師資生借用 R501 及 R502 教室，進行板書、試教演練等。

(四)師生沙龍：於教育一館 R512 室設置師資生小組討論空間。

※上述資源，限本校師資生借閱及借用。

※空間借用規則：**擬借用之時段須為無課程或活動時段**。

※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至師培中心辦理借用或借閱手續。

壹拾伍、常見Q&A

【修課方面】

Q1：所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哪些呢？

A1：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1. 普通課程：主修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通識學分。
2. 教育專業課程：師培中心開設的教育學程學分。
3. 專門課程：培育系、所開設的專門課程。

Q2：是否可以在一年內修完教育專業課程呢？

A2：**不可以。**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未在教育學程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予延長修業年限，惟延長之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Q3：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時段與系上必修課程衝堂時怎麼辦？

A3：師培中心在排課時，是以授課老師提出的開課時間為主，因此偶爾會有課程衝堂的情形。如遇此情況，師資生得與授課老師及修課同學協調共同可上課的時段，**並由授課老師於中心公告期限內將結果回復師培中心**。則建議以校際選課方式至外校修課。

Q4：呈上題，是否可以至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A4：如上述協調結果仍與系上必修課衝堂，或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師資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可跨校選修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中教)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課與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

※本校學則、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請**至教務處網頁之法規專區**查詢。

【學分費】

Q：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是否要另外繳交學分費呢？

A：**是。**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標準繳交學費。其他應注意事項依本校學則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預修身分】

Q：曾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成為師資生後還需要修課滿四學期嗎？

A：錄取正式師資生後，須於當學年**開學第一週**繳交相關文件申請學分抵免，俟審核通過後，**修業年限可折抵一學期，故仍需修習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學分抵免】

Q：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可以抵免相關學分嗎？可抵免多少學分呢？

A：有關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資格、抵免學分上限及辦理時程與方式請參閱下表：

<table>
<tr><th>抵免資格(身分)</th><th>抵免上限</th><th>辦理方式</th><th>備註</th></tr>
<tr><td>一、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預修教育專業學分，而後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總抵免學分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預修生】</td><td>8</td><td rowspan="4">1. 錄取為師資生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
2. 於期限內檢附申請相關文件送至師培中心辦理。</td><td rowspan="4">1. 符合左述資格條件兩項以上者，僅得擇一申請學分抵免。
2. 以申請日起，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3.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4. 欲抵免學分之該科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td></tr>
<tr><td>二、曾在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後再考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總抵免學分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曾以中等學校師資生身分修習他校中等教育學程課程】</td><td>13</td></tr>
<tr><td>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總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已具小教、幼教、特教之教師證書】</td><td>13</td></tr>
<tr><td>四、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二十學分為限。【轉入師資生】</td><td>20</td></tr>
</table>

【其他方面】

Q1：如果放棄師資生資格，所修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可當系上的自由選修學分呢？

A1：因自由選修之學分隸屬畢業學分，故教育專業學分是否可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需洽詢所屬系所。

Q2：如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學分尚未修完，但已考上本校或他校研究所，是否可以將師資生資格移轉到研究所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呢？

A2：1.錄取本校研究所：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若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保留本校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請於確定**錄取且至該研究所完成報到後**，盡速檢附「錄取證明文件」(需含研究所學號)至師培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事宜。

2.錄取他校研究所：

(1)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碩、博士班，並要轉移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需先自行確認錄取學校亦設有中等學校相同培育學科。

(2)師資生資格移轉至他校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與採認事宜則依據錄取學校規定辦理。

(3)申請方式需於辦理離校之前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他校錄取通知書**，**至師培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轉移**作業。

Q3：我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如何辦理加科登記(加領域)/加另一類科(加階段)，以取得其他任教學科或另一類科之教師證書？

A3：(1)**加科登記(加領域)**：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另修畢中等學校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適用。

舉例：已取得中等學校國語文專長教師證，並已修畢本校「歷史專長」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則可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加科登記。

(2)**加另一類科(加階段)**：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其中一類科教師證書，成為本校師資生並修畢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適用。

舉例：已取得國小教師證，錄取本校師資生後並修畢「中等學校」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可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

※有關辦理加科登記或加另一類科相關事宜，請參閱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教師證申請」專區或逕洽師培中心。

※**加科之課程認定版本**：

(1)在本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學生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於修課期間同時加修第二專門課程時之適用版本。

(2)**非在本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者**：以學生申請加科登記時，該受理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當時經報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最新適用版本。

故如師資生在畢業前已經修畢未來要加科的科目及學分，請務必於畢業前完成該加科科別自審表及採認表的審查程序，這樣就算未來該加科科別有了最新版本，還是可依當時在校期間所修習對應的版本來進行加科登記。

※加科流程及建議：中正師培加科小說明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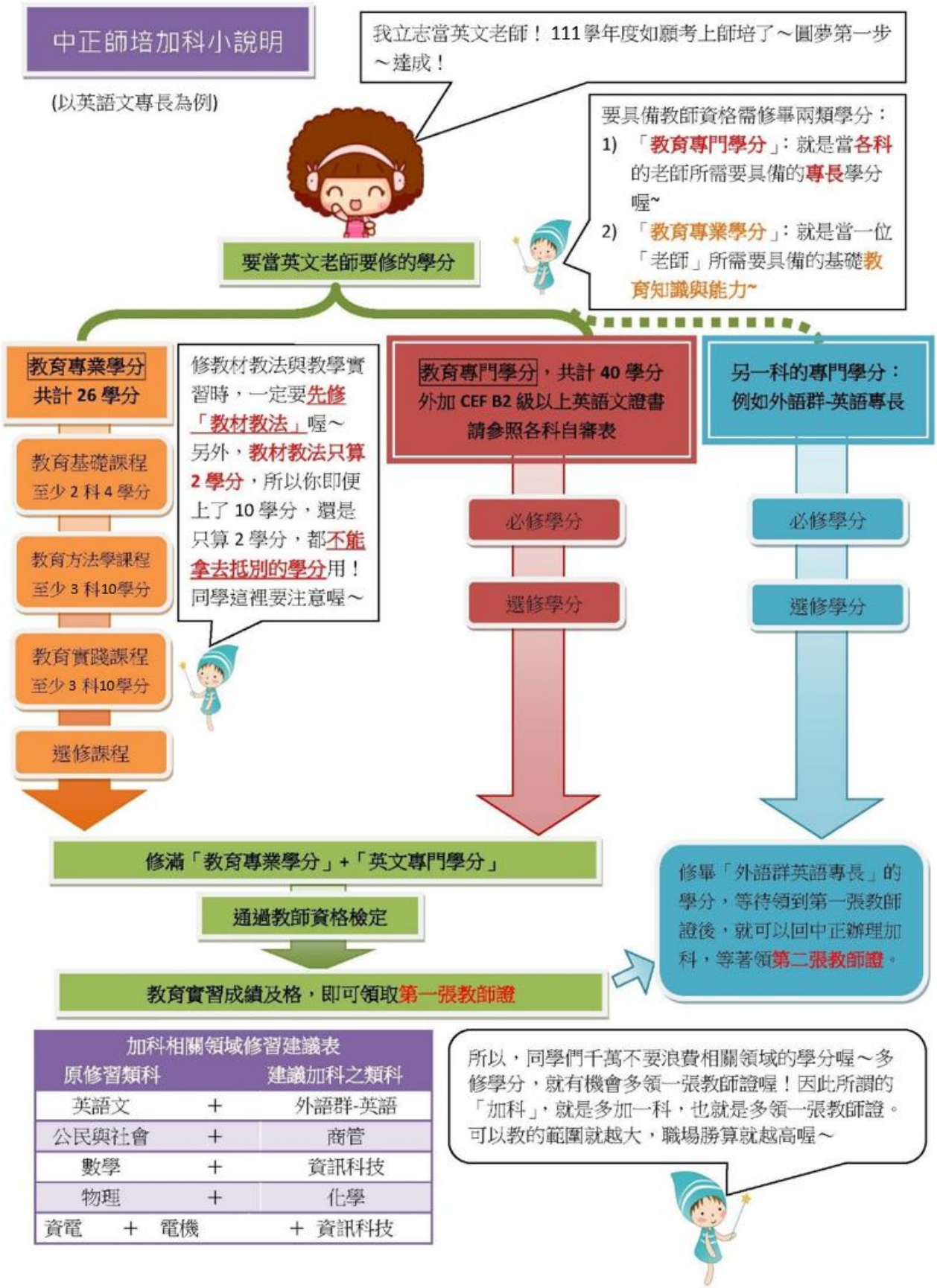

加科相關領域修習建議表		
原修習類科		建議加科之類科
英語文	+	外語群-英語
公民與社會	+	商管
數學	+	資訊科技
物理	+	化學
資電 + 電機		+ 資訊科技

所以，同學們千萬不要浪費相關領域的學分喔～多修學分，就有機會多領一張教師證喔！因此所謂的「加科」，就是多加一科，也就是多領一張教師證。可以教的範圍就越大，職場勝算就越高喔～

壹拾陸、附錄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填寫範例

114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應於經甄選進入師培後之第一學期辦理。　　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

請 打 √	轉入生	已有其他類科教師證	曾修過中等學程	預修生	就讀系所及年級	學　號	姓　名
				✓	中文系3年級	412111118	王小明
可抵免學分上限(不可合計)	20 學分	13 學分	13 學分	6 學分	**抵免注意事項**：(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1.抵免分數需超過 80 分。 2.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以10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4.受理時間：**錄取為師資生的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 請 欄（學生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欲抵免			已修習					准抵免學分及屬性		不予抵免	審核人員簽章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修習學期(如:108-1)	學分數	成績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1	教育概論	2	教育概論	必修	113-1	2	90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必修	113-1	2	89				
3											
4											
5											
6											
7											
8											
各項抵免學分數小計								准抵免學分數			

應繳資料：(資料不齊恕不收件)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劃記已修習科目及成績，並於科目名稱後註記本表對應編號）。
2. ☑修習他校課程者，需另檢附該校**課程大綱**（於課綱右上角註記本表對應編號）。

申請人簽名	師培中心承辦人簽章	師培中心主管簽章
務必簽名		

中心會議記錄註記
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中心會議決議

申請流程：

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並填妥**抵免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親送師培中心辦理，免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程序。

各學科專門科目學分採認表 填寫範例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各培育學科專門科目學分採認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9 月 8 日

姓　　名	王小明	申請任教培育學科	☑ 語文 領域 英語文 專長 ☐ ＿＿＿ 群 ＿＿＿ 專長 ☐輔導教師　☐全民國防教育科
學　　號	412111118		
手機號碼		就讀系、所	外國語文學 系 三 年級
修習起訖年間	112 年 9 月 至＿＿年＿＿月		申請人簽名
適用版本	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61396號		務必簽名

申請欄（學生填寫）								審核欄（培育系所填寫）		
教育部核定科目				已修習科目				同意採認	不予採認	系所簽章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選修	科目名稱	修習學期(如:113-1)	學分	成績			
1	英文聽講(一)	3	必修	英文聽講	112-1	3	75			
2	英文作文(一)	3	必修	英文寫作(Ⅰ) 英文寫作(Ⅱ)	112-1 112-2	2 2	68 70			
3										
4										
5										
6										
7										
8										
9										
10										

應繳資料：(資料不齊恕不收件)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劃記已修習科目及成績，並於科目名稱後註記本表對應編號）
2. ☑已修科目課程大綱（於課綱右上角註記本表對應編號）
3. ☐累計達24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證明文件（已修科目未超過10年者免附）

申請加科/加另一類科者另須繳交：

4. ☐審查費：校外500元/校內200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自審表 填寫範例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自審表

申請檢定科目：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法令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247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05 月 0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1396 號函備查
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108(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姓名	王小明	學號	412111118	系(所)別	外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電話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繳交學分審查作業費用 50 元(列印最新成績單、郵寄證書郵資等)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採認	成績	修習學年度(如:108-1)	實修學分數	基本應修學分數	合計應修最低學分數	審核欄
英語文溝通能力	☑(1)英語聽講（一）	必修	☑有 ☐無	75	112-1	3	3	12	
	☐(2)英語聽講（二）	必修	☐有 ☐無				3		
	☐(3)英語聽講（三）	選修	☐有 ☐無				3		
	☐(4)英語聽講（四）	選修	☐有 ☐無				3		
	☐(5)進階聽講	選修	☐有 ☐無				3		
	☑(6)英文作文（一）	必修	☑有 ☐無	68 70	112-1 112-2	2 2	3		
語言學	☐(21)(英語)語言學概論	必修	☐有 ☐無				3	10	
	☐(22)語法學（導論）	選修	☐有 ☐無				3		
文學	☑(30)英國文學	必修	☐有 ☐無	76	113-1	3	3	9	
	☐(31)美國文學	必修	☐有 ☐無				3		
英語教學	☐(45)英語教學理論與實作	選修	☐有 ☐無				3	9	
	☐(46)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應用	選修	☐有 ☐無				3		
	☐(47)英語教學語法	選修	☐有 ☐無				3		
						申辦人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以下審核表件申請人勿填

初審結果表	初審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類別屬性	實修學分數	應修最低學分數	尚缺學分數	審核欄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語言學		10		
文學		9		
英語教學		9		
總學分數		40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1881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022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329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862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84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910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876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034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024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4490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2302 號函核定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素養指標	限選條件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1. 教育概論	2	1-1、1-2、1-3	必修五選二	至少 4 學分
	2. 教育哲學	2	1-1、4-1、5-1、5-2、5-3		
	3. 教育心理學	2	2-1、2-2		
	4. 教育社會學	2	1-1、1-2、1-3、2-1、3-4、5-2		
	5. 教育法規	2	1-1、1-2、1-3、3-4、5-3		
教育方法課程	6. 教學原理	2	3-1、3-2、3-5、4-1	必修十選五	至少 10 學分
	7. 班級經營	2	3-6、4-1		
	8.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1-3、3-1、3-2、3-5		
	9. 課程統整	2	1-1、1-3、3-1、3-2、3-3、3-4、3-5、3-6		
	10. 適性教學	2	2-1、2-2、2-3、3-1		
	11. 學習評量	2	2-1、2-2、3-6		
	12. 特殊教育導論	3	2-1、2-2、2-3、3-3、3-4、4-2		
	1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1-1、1-3、3-1、3-2、3-3、3-4、3-5、3-6		
	1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1-2、1-3、2-1、2-2、2-3、4-2、5-2		
	15.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1、3-2、3-3、3-4、3-5、3-6		
	16. 比較教育	2	1-3	選修	
	17.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2	1-1、1-3、3-1、3-2、3-3、3-4、3-5、3-6		
	18. 弱勢教育與學習扶助	2	1-2、1-3、2-1、2-2、2-3、3-4、5-2		

教育實踐課程	19. 分科教材教法	2	2-1、2-2、2-3、3-1、3-2、3-3、3-4、3-5、3-6、4-2、5-2	**必修**	至少 10 學分 1. 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需分別依任教學科修習 2. 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
	20. 分科教學實習	2	1-2、1-3、2-1、2-2、3-1、3-2、3-3、3-4、3-5、3-6、4-1、4-2、5-1、5-2、5-3	**必修**	
	21.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1	1-2、3-4、4-1、4-2、5-2	**必修**	
	22. 教育議題專題	2	1-2、3-4、5-2	必修 六選三	
	23. 閱讀教學實務	2	1-1、2-1、2-2、2-3、3-1、3-2、3-4、3-5、3-6、5-1、5-2、5-3		
	24. 閱讀發展與教學	2	1-1、2-1、2-2、2-3、3-1、3-2、3-3、3-5、5-3		
	25. 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2	1-2、3-4、3-5		
	26. 教育行政	2	1-1、1-2、1-3、3-4、5-3		
	27. 教育行動研究	2	1-1、1-3、3-1、3-2、3-3、3-4、3-5、3-6、5-1、5-2、5-3		
	28.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1-2、2-1、2-2、2-3、3-3、3-4、4-1、4-2、5-3	選修	
	29.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2-1、2-2、2-3、4-1、4-2、5-1、5-2		
	30. 青少年心理學	2	2-1、2-2、2-3、4-1、4-2		

說明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統整」、「適性教學」、「學習評量」、「特殊教育導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媒體與運用」十門必選五門。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三門課為必修。「教育議題專題」、「閱讀教學實務」、「閱讀發展與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教育行政」、「教育行動研究」六門必選三門。
4. 上述所列之應修學分共計 24 學分，其餘未規範之 2 學分，師資生得於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 3 類課程自由選修。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畢業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需涵蓋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三、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活動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之，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教師專業素養及專業素養指標	
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14860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20190291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657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89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3232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903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999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817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429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75915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兩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

1.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2. 具學士畢業證書(或具等同畢業資格證明)。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師資生：

1.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2. 具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3. 修畢所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持有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選擇舊制)規定者，除須完成上述各系所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外，須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選擇舊制之師資生，最後可申請實習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8 月實習。

第二章 甄選

四、本中心每年依教育部各該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甄選招收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作業。該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五、甄選資格：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經系所初審，符合下列條件並獲推薦者，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五者。
2. 擬核定任教學科領域表現優異，並持有經系所認可之相關資料以資證明者。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1. 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2. 有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
3. 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者。

(三)報考者之就讀系所（含雙主修與輔系）需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系所，方得以報考相對應之培育科別。

(四)凡符合上述甄選資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若未能於次一學年度仍具備本校學籍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事宜。

各學系一年級學生若符合本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六、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甄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申請者檢具審查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二)考試：由本中心辦理資料審查、筆試與面試。

1. 資料審查（25%），項目包括自傳、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等。
2. 筆試（50%），考試科目為「綜合教育測驗」，內容主要包括教育時事、政策與教育概論等。
3. 面試（25%），面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

(三)複審：由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針對考試成績及錄取名冊複檢之，得列備取生數名，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七、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總成績乃合計資料審查（25%）、筆試（50%)及面試（25%）三項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且不得有一科缺考或零分。

總成績同分時則依序參酌「筆試」、「面試」、「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擇優先予錄取。再相同時，依資料審查中之分項成績：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自傳等排序，且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

八、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三章 修習資格

九、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抵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凡經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具備本校學籍。

應屆畢業生若確定於甄選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惟若於畢業當學年度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正取生未報到之名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止。

十、師資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學程切結書，當學期若有修課者，需至學期末取得修課成績後，始得畢業。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者，應於校訂最後離校日前至本中心填具放棄學程切結書。

十一、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如擬轉移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需確認錄取學校亦設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培育類科，複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或修習學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師資生資格轉出之辦理，應於校訂每學期最後離校日之前提出申請。

十二、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如擬移轉其師資生資格於本校，須確認本校亦設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培育類科，複經兩校同意後，始得轉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抵免、採認與學分修習。師資生資格轉入之辦理，應於學籍轉入本校第一學年內提出申請。

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一)獲甄選通過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

(二)未於本校學則所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三)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受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並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

(四)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70 分經輔導後未改善且經本中心會議審議認定專業能力不足者。

不服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決議者，得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

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十四、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其中「課程發展與設計」、「特殊教育導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班級經營」五門必選四門。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並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其中「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三門課為必修。另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

本校師資生應參與實地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如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其辦法由中心另訂之。

經師資培育公費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不受前二項規範。

十五、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順序為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進入學程後第三學期起方可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有預修學分者得自進入學程後第二學期），惟修習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需先修畢教材教法始得修習教學實習。

師資生若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則於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之第一學年起得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達四學期，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不含寒暑修)。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經師資培育公費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不受前三項規範。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十六、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並得予延長，惟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師資生另需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或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有關實習之辦法另訂之。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除外）者，其修業年限應自通過甄選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逾一學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其修業年限應自通過甄選取得本

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應達一學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移轉其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之相同師資類科者，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年限自錄取原轉出學校教育學程年度起至少二學年，且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經師資培育公費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不受前五項規範。

十七、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課與學分抵免事宜。

十八、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經取得中等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符合修業年限至少應達一年之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份與七月份。

非本校生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其所應修之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應以提出申請當時本校所適用之版本為準。

第六章 學分抵免

十九、 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嚴格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方式辦理。

二十、 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二十學分為限。

（二）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本校教育專業學分，而後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總抵免學分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三）曾在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後再考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總抵免學分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

部核准開設之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總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五）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總抵免學分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六）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若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兩項以上者，僅得擇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學分抵免。

二十一、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應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始得抵免。

（二）擬申請抵免之教育專業學分，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達 2 年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三）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四）欲抵免學分之該科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五）任一科目僅能抵免為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之一，不得重複抵免採計。

二十二、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通過學程甄選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因故未能一次辦妥者，得申請補辦，以一次為限。

二十三、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原學校修習成績單正本，必要時需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第七章 學分費

二十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標準繳交學費。若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八章 隨班附讀

二十五、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節。

二十六、本校辦理 97 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或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至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各身分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版本及失效學分如下:

(一) 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 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補修學分至多為 24 學分;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十七、開放大學部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二十八、申請隨班附讀之程序如下:

符合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選課加選單,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

二十九、開課單位授課教師,每學期對於申請隨班附讀之案件,應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三十、 為維持教學品質,大學部原學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十一、隨班附讀學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三十二、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學系之學分費(即依本校公告之當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中之學分費)標準收費,未完成學分費繳交者,其學分不予採認。

三十三、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登記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若所選讀課程開課不成,本校將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三十四、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其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比照本校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三十五、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三十六、隨班附讀之學生數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加計授課鐘點。

三十七、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與輔導相關事宜，其要點另訂之。

第九章 附則

三十八、本校為審議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應組織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就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聘請七至十一位為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 107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如欲以原 107 學年度前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為 108 學年度之課程，應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四十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者，得適用之。

四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9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2312 號函核定
本校 108 年 8 月 30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5 月 19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通過
本校 109 年 8 月 7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3956 號函備查
本校 110 年 1 月 18 日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6741 號函備查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及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作為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由本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相關規劃系所認定之。

四、師資生修習時須具備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培育系所認定後開具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10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得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前，具備並完成前項規定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視同符合資格；109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應於甄選放榜前，具備並完成前項規定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始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具備本校學士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就讀本校研究所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即已符合適合培育系所之條件。

五、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已逾年限者，得以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累計達24個月以上之相關領域教職、進修或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七)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專門課程認定版本以向本校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

(二)於97學年度(含)以後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三)修習教育部108年度(含)以前核定本校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110年8月31日前持學分證明辦理加科登記者,依該學分班核定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四)修習前款學分班，且該學分班於110年8月31日後結束，得於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依前款原則辦理。

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至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限，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點第1款規定，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一、二款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補修學分至多為24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一款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本校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八、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九、專門課程學分之採認申請，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十、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107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者，得適用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

本校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能力，增加教學實務經驗，促進師資生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現場間之連結及應用，特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七)點訂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對象

凡本校於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內，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務活動。

第三條　學習時數規定及各分項界定內容

(一)實地學習總時數應達 54 小時以上。

(二)計算單位：每次實習時數以整點(一節)計。未滿一小時(一節)或領受酬勞者，皆不予採計。

(三)為促進師資培育課程學習與教學現場之連結應用，實地學習 54 小時之內容，主要包含下列項目：(1)見習：教學現場觀摩、(2) 試教：依擬任教類科實施、(3)實習：本中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4)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學生學習扶助或課業輔導、(5)服務學習：參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如史懷哲計畫、(6)其他於學校現場進行之各種實務活動。

(四) 非師資生或預修生參與本中心所辦理史懷哲服務計畫或課程參訪等活動，若日後通過甄試成為師資生，其實地學習時數可納入計算。

第四條　實施程序

(一)本校 103 學年度起入學程之師資生，需於本中心網頁下載「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護照」相關檔案使用(包含紀錄總表及個別紀錄表)。

(二)學生於每次履行實地學習活動後，應填寫『實地學習護照—個別紀錄表』，內容包含學習內容簡述與學習心得(至少 200 字)，並請實地學習學校輔導教師或本中心指導教授於該紀錄表填寫回饋建議，並核算實地學習時數。

(三)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之時數採計以認證方式進行，由本中心統籌認證及採計。師資生應於實地學習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文件(包含歷次實地學習紀錄表、紀錄總表等文件)，於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交由本中心核章認證。

(四)實地學習護照相關文件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需檢附所有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認列。

(五)學生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必須完成實地學習時數。

(六)本校師資生完成歷次實地學習，總計時數達到 54 小時以上(含)者，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第五條　其他實施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實地學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及工作倫理，亦不可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務。

(二)實地學習期間若察覺學校交辦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應先向指導教授或本中心反映，以進行溝通處理。

(三)學生進行實地學習往返時，應注意交通安全。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或由中心會議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師培之師資生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護照—紀錄總表

師資生基本資料表					
系所		學號		姓名	
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年度		擬任教科目			

實地學習紀錄總表（由師資生填寫，需檢附歷次個別紀錄表）					審核欄(師培中心)	
序號	日期	學習項目（見習 、試教、實習 、學習扶助(課業輔導) 、服務學習、其他）	實地學習學校	服務時數	核定時數	審核人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時數(以小時計)						

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總審核欄			
申請總審核日期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尚差___小時。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師資生**應於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之總審核**，並附上歷次「實地學習個別紀錄表(表實地 B)」正本，實地學習總時數須達 54 小時。審核通過者，本中心將於半年教育實習完成後，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明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本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師培之師資生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護照—個別紀錄表

◎本個別紀錄表對應實地學習紀錄總表(表實地 A)之序號：_____

系所：_____ 姓名：_____ 擬任教科目：_____

以下欄位為 **申請學生** 填寫				
實地學習學校		**服務單位/地點**		
時間	(請註明起訖日期、起訖時間)		**服務時數小計**	(小時計)
學習項目	□見習 □試教 □實習 □學習扶助(課業輔導) □服務學習 □其他			
學習活動內容簡述及心得 *(至少 200 字)* 【本欄不敷使用，可另行製表呈現，格式不限。】				

以下欄位為 **實地學習學校輔導教師/師培中心指導教授** 填寫						
實地學習回饋	**項目**	**學生表現評比**				
	◎學生進行實地學習前，準備充足程度	5	4	3	2	1
	◎學生口語表達及與學生互動能力	5	4	3	2	1
	◎學生參與活動之積極程度	5	4	3	2	1
	◎其他建議：					
輔導教師/指導教授簽章欄		**輔導教師聯絡方式(TEL/E-mail)**		**本次核算實地學習時數小計**		**小時**

說明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凡本校於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內，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教學實務活動，總時數需達 54 小時。

說明二：審核身分為輔導教師者，請協助提供連絡資訊，以利必要時瞭解狀況。

說明三：請審核教師確實評估學生實地學習之實際時數，並核算實地學習時數於上述表格中。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93 年 3 月 4 日教育學程中心 9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26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2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 9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8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3 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0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修訂
103 年 12 月 17 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修訂
103 年 12 月 17 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0287 號函修正
107 年 9 月 9 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5 日 107 年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3 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5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0119011 號函修正
113 年 1 月 9 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壹、總則

第一點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前項包含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

二、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者，包括主要輔導教師、校長及主任等。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教育實習機構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師資生與實習學生：尚在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稱為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本校同意前往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稱實習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點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就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聘請 7 至 11 位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會議審查下列事項：

一、本要點修訂審查。

二、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等學生實習課程修習權益之相關事項。

三、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規定。

四、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五、審查教育實習機構於境外者，其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六、實習契約訂定與修改。

七、其他涉及實習相關重大議題處置事宜。

為加速行政效率與業務分層決行之原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可因應以下教育實習相關審查事項，提請於中心會議中進行審查與討論，必要時得請相關系所人員或教育實習機構人員列席。

一、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二、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三、教育實習起迄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四點　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中央主管機關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內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限中等學校），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二、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出具畢業證書或帶論文實習證明書申請教育實習。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選擇舊制)，擇一適用以下申請原則，並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一、學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學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二、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於修畢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前項擇選舊制實習之申請期限為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前項師資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提出申請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徒刑確定，且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經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認定有嚴重行為偏差，尚未改善者。

三、經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認定有精神疾病嚴重，且未持有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已痊癒者。

第五點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欲修習教育實習者，須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連續半年，期間與申請時間如下：

一、實習學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十二月份（12/1～12/31）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並應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二、實習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六月份（6/1～6/30）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並應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中心實習相關會議審議核准後，或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兩項之限制。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境外實習輔導機制、教育實習法令及實習契約簽訂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辦理之。

第六點　欲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師資生，需檢具申請資料包含：

一、實習申請書正本。

二、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

五、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

六、教師資格考試通過之成績單。

師資生所繳交之申請資料，需由本中心與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完成，經確認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俟師資生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若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擇選舊制),則應繳交本點第一項內一至五之資料，俟本中心與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完成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本項適用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七點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依內政部役政署函示意旨,檢附本中心開立之「實習同意書」，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公所役政單位。

第八點　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來函進行委託,且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成績單,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

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實習學生應向原師培大學申請教師證書及相關證明書。

參、本校之輔導職責

第九點　本校應辦理教育實習事宜，確立實習機構雙方合作事項並保障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與義務。

二、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三、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四、教育實習起迄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五、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六、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七、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八、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若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時，其實習契約除前項八點外，應包括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第十點　本校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及協助實習學生瞭解教育實習事宜，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若實習期間仍有學生保險身份者，可填寫免投保申請書，避免重複投保。

五、編訂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四、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一點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專任教師，且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實驗教育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限中等學校）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境外教育實習，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人數，每人每學期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至多 4 人。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其到校輔導費用由中心相關經費，酌以補助。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歷程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肆、教育實習機構與人員

第十二點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鼓勵學生申請。

教育實習機構，本校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十三點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四點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四點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五點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校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十六點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規定

第十七點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成績評定，應依照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

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第十八點　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九點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發函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進行教育實習之學生：

一、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得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申請教育實習，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二、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須於 117 年 1 月 31 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逾期未通過者，則須重新進行教育實習。

第二十點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因前項因素應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所繳交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用，本校不予退費。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中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得在原機構參加第二次之教育實習，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點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以書面形式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

作成申訴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以書面形式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陸、實習生的職責

第二十二點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二十三點　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後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四點　實習學生應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進行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返校座談或研習，並以公假假別向實習機構請假。

第二十五點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該生家屬。

第二十六點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柒、實習學生之請假規定

第二十七點　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不含週休與國定假日）：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參考教育實習機構適用之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育實習機構適用之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八點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若因產假之原因請假逾四十日，而中止實習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實習，不另收學分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四十日，超過者，本校應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捌、附則

第二十九點　原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該生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點　前點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三十一點　本要點適用自 11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112 學年度（含）前修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悉依實習當時適用之本要點核定版本。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點　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05.28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09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12.15 本所 109 學年度第 0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06.06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12 本所 112 學年度第 05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 實施對象：限本校師資生以輔導科、輔導教師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為專門科目、需修習本所「學校諮商實習」課程之學生。

實習生須於申請實習前修畢之課程：

(一)適用 107 年版本專門科目之實習生，須於申請實習之前修畢以下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心理與教育測驗、生涯輔導、學習輔導等課程，方能修習本課程。

(二)適用 108 年版本專門科目之實習生，須於申請實習之前修畢以下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諮商歷程與技術、團體輔導實務、心理測驗學理論、生涯發展或生涯發展與規劃、學習輔導，方能修習本課程。

二、 實習目的：在於讓學生熟悉國、高中學校輔導的實際運作情形，並在專業督導下培養諮商、團體帶領及方案規劃、執行及評估之能力。實習生應按規定參與該學校之專業工作，並符合本課程與學校之要求。

三、 實習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該校具有能提供實質督導的輔導教師、專輔教師或合格之諮商心理師、社工師。

四、 實習規劃：本課程為 4 學分，得分上下兩學期進行。 學生須在同一學校連續實習，以每週 4-6 小時為原則，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80 小時。授課教師之定期指導時數均不計算在內。如有其他特殊事故者，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更換實習單位。

五、 實習申請：申請修習實習課程者，須填寫實習生資料及擬定實習計畫於修習本課程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單位申請，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實習審核，並彙整實習生之實習單位，由所辦公室正式發文至實習單位。

六、 實習內容包括：見習、個別晤談、團體輔導、心理測驗實施、心理衛生之宣導、學校輔導行政等項目，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實習期間實習生每週應安排固定時間在實習學校從事實習工作，並遵守學校規定及專業倫理守則，每週一小時接受專業督導，並參與該校重要活動。

七、 實習作業：依授課教師及學校要求，完成個案報告、團體輔導報告、接受督導心得等項目。

八、 實習成績：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與任課教授共同評定，各佔 50%。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出缺席狀況、實習書面報告、實習成果報告等。並於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學校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所存檔。

九、 本實習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習契約書

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

立契約書人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乙(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學生提供輔導與諮商實習事宜,依本校教育研究所學校諮商實習辦法,期以達到學以致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1. 甲方實習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督導共同監督指導甲方實習學生實習相關業務。並於實習結束，依據實習生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2.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學生姓名)　實習機會。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實習時數至少 180 小時。實習內容包括：見習、個別晤談(至少 15 小時)、團體輔導(至少 10 小時)、心理測驗實施、心理衛生之宣導、學校輔導行政等項目。
3. 乙方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甲方實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工作。實習期間，若遇特殊狀況，乙方應主動與甲方連繫。
4.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至少一位輔導教師、心理師或社工師擔任督導，指導學生實習之專業及行政事務。
5. 乙方應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以確保學生實習安全。
6. 乙方指導實習之行政督導：(姓名)＿＿＿＿＿＿；專業督導：(姓名)＿＿＿＿＿＿＿＿＿＿＿＿。
7. 甲方實習學生同意在實習期間：
   (1)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頒布之輔導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2)**排定固定實習地點、工作時間，專心從事諮商實習事宜。**
   實習地點：
   實習時間：
   ＊「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8.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9.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10. 其它增訂事宜：

以上雙方所同意的實習方式、內容及時間，如有需變更之處，須經實習生、實習機構及國立中正大學學校諮商實習任課教授協商同意後變更之。

立約人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乙方：(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校長)

系所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學校諮商實習」課程修課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一、依據本所「學校諮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規定：「實施對象限本校師資生以輔導科、輔導教師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為專門科目、需修習本所「學校諮商實習」課程之學生。

實習生須於申請實習之前需修畢之課程：

(一)適用107年版本專門科目之實習生，須於申請實習之前需修畢以下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心理與教育測驗、生涯輔導、學習輔導等課程，方能修習本課程。

(二)適用108年版本專門科目之實習生，須於申請實習之前需修畢以下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理論、諮商歷程與技術、團體輔導實務、心理測驗學理論、生涯發展或生涯發展與規劃、學習輔導，方能修習本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及「諮商理論」增加2門課程為113學年度之師培生始需修畢課程。

二、本申請表僅限本校師資生以輔導科、輔導教師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為專門科目、需修習本所____「學校諮商實習」課程之學生申請用。

三、修習「學校諮商實習」前需修畢課程之申請表。

(請申請者自行填寫，並附上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修課規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修學年/學期	備註
113 學年度之師培生始需修畢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112.12.12** 法規修正必修課程。
	諮商理論			
已經修畢課程				請於本校師培中心調查後，並與開老師確認後，上學期課程 **4** 月底前(下學期課程 **11** 月底前)送教育所備查。

申請學生：_____(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同意上述學生修習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本所開設之「**學校諮商實習**」。

開課教師：_____(簽章)

師培中心 LINE 社群

師培中心 FB 粉絲專頁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05) 272-0411轉26401 ~ 26404

Email：resttc@ccu.edu.tw

師培網站 https://resttc.ccu.edu.tw

中正師培 夢想相隨